

高纲 4021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00229 证据法学

苏州大学编（2024 年）

I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一、课程性质和特点

《证据法学》是法学学科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学科。本课程是为适应法治的要求，培养具有法治理念的法律人才服务的，是高等法学教育中的必要组成部分。

证据是诉讼活动的灵魂和核心。在历史上，不同的诉讼制度下，具有不同的证据制度。在现代法治社会，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证据对于诉讼活动的重要作用，完善我国的证据立法对于实现诉讼的公正和民主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所以，学习和掌握必要的证据法学知识，对于强化诉讼中的证据观念，实现证据裁判主义，并最终树立程序法治观念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课程目标

学习本课程的目的是使考生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证据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各项证据制度所包含的具体内容；熟悉与证据相关的法律条文及相关司法解释，培养和提高考生运用证据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考生具有一定的证据法学理论研究素养，以便在将来能够比较好地适应司法实践工作和有关理论研究的需要。

三、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区别

1. 联系：

与诉讼法学：诉讼法学为证据法学提供了程序框架，证据法学为诉讼活动提供了事实认定的关键支撑。在诉讼过程中，二者紧密配合，共同确保诉讼程序的公正、高效进行。

与刑法、民法等实体法：实体法确定了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而证据法学则为实体法的正确适用提供事实依据。在刑事案件中，证据是认定犯罪事实、确定罪名和量刑的基础；在民事案件中，证据对于确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纠纷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区别：

与诉讼法学：诉讼法学侧重于诉讼程序的整体设计和运行，包括诉讼主体、诉讼程序的各个环节等。而证据法学更专注于证据的本质、种类、收集、审查判断、证明责任等与证据直接相关的问题，其研究范围相对较为狭窄但更具专业性。

与刑法、民法等实体法：实体法主要规定具体的法律权利义务内容，而证据

法学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规定，而是致力于研究如何通过证据来确定案件事实，为实体法的适用搭建事实基础。证据法学的方法和手段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同于实体法的规范模式。

四、课程的重点与难点

本课程的重点为：

1. 证据的种类与分类：明确不同类型证据的特点和适用规则，这是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

2. 证据规则：包括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等，掌握这些规则能确保证据的合法性和可靠性。

3. 证明责任：理解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在诉讼中明确各方的举证责任。

本课程的难点为：

1. 证据的审查判断：需要综合运用法律知识和逻辑思维，准确判断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对考生的分析能力要求较高。

2. 证明标准的把握：不同诉讼类型的证明标准有所差异，理解并准确运用证明标准存在一定难度。

3. 复杂证据情况下的证明责任分配：在实际案例中，尤其是涉及多方主体和复杂法律关系时，合理分配证明责任较为困难。

II 考核目标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和应用三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三个能力层次是递进关系，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要求考生能够掌握证据法学的基本概念、原则、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并能够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做正确的表述、选择和判断。

领会：要求考生能够领悟和理解证据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应用，能够分析和阐述一些基本的证据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

应用：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所学的证据法学知识，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能够将所学的证据法学知识与其他法律学科知识相结合，解决一些复杂的实际问题。

III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证据法的概念，领会证据法的性质；领会证据法的渊源和立法模式；理解证据法学的学科特征、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证据法的概念和性质

识记：①狭义和广义证据法的概念。

领会：①证据法的性质。

（二）证据法的渊源和立法模式

识记：①证据法的渊源。

领会：①证据法的立法模式。

（三）证据法学的学科特征、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识记：①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领会：①证据法学的学科特征；②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证据法的渊源和立法模式；②证据法的性质。

第二章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在我国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需要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与诉讼证据运用的特殊规律结合起来，形成诉讼认识论。同时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还涉及一系列价值选择问题。通过本章学习，要求考生对作为证据法理论基础的认知论和价值论能够理解并领会。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认识论

领会：①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物质论、反映论、可知论；②诉讼认识论：诉讼认识是对历史事实的认识、诉讼认识受制于法律的各种限制。

（二）价值论

领会：①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涉及的价值选择：司法人权、程序公正、社会关系或者国家利益、诉讼效率。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作为证据法理论基础的认识论和价值论的各个具体方面内容。

第三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证据裁判原则的基本涵义、意义及其具体适用；领会自由心证原则的基本涵义及其制约机制；领会直接言词原则的基本涵义及其具体适用以及该原则在我国证据法中的体现；领会遵守法制原则的涵义、意义以及该原则在司法证明中的具体要求。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证据裁判原则

识记：①证据裁判原则的基本涵义。

领会：①证据裁判原则的意义；②证据裁判原则的具体适用。

（二）自由心证原则

识记：①自由心证原则的基本涵义。

领会：①自由心证原则的制约机制：内在制约机制、外在制约机制。

（三）直接言词原则

识记：①直接言词原则的基本涵义。

领会：①直接言词原则的具体适用；②直接言词原则在我国证据法中的体现。

（四）遵守法制原则

识记：①遵守法制原则的基本涵义。

领会：①遵守法制原则的意义；②遵守法制原则在司法证明中的具体要求。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证据裁判原则；②自由心证原则；③直接言词原则。

第四章 证据法的历史沿革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人类社会早期证据法的具体表现形式；领会英美法系证据法的历史沿革；领会大陆法系证据法的历史沿革。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人类社会早期的证据法

识记：①神示裁判证据制度的涵义；②神示裁判证据制度的表现形式。

领会：①对神示裁判证据制度的评价。

（二）英美法系证据法的历史沿革

领会：①知情陪审团审判与英美法系早期的证据制度；②现代陪审团制度的形成与英美法系证据制度的发展。

（三）大陆法系证据法的历史沿革

识记：①法定证据制度的涵义；②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涵义。

领会：①法定证据制度的优点和缺陷；②自由心证的两项原则及对自由心证的限制。

（四）中国证据法的历史沿革

领会：①我国证据制度发展的三个阶段；②中华法系证据制度的特点；③我国当代证据制度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对神示裁判证据制度的评价；②法定证据制度的优点和缺陷；③自由心证的两项原则及对自由心证的限制。

第五章 证据概述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证据的概念以及证据的功能；领会证据与事实、证据与事实认定、案件事实与客观事实的关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证据的概念与功能

识记：①证据的概念；②证据的功能。

(二) 证据、事实、事实认定的关系

领会：①证据与事实、证据与事实认定、案件事实与客观事实的关系。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证据的功能；②证据与事实、证据与事实认定、案件事实与客观事实的关系。

第六章 证据的基本属性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英美法系证据法的证据属性；领会大陆法系证据法的证据属性；领会中国证据法的证据属性。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 英美法系证据法的证据属性

领会：①证据的关联性；②证据的可采性。

(二) 大陆法系证据法的证据属性

识记：①证据能力；②证明力。

领会：①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的联系与区别。

(三) 中国证据法的证据属性

识记：①证据的真实性；②证据的关联性；③证据的合法性。

领会：①证据真实性特征的要求；②评价证据关联性的两个方面；③证据合法性的具体内容。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证据的关联性；②证据的可采性；③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的联系与区别；④评价证据关联性的两个方面；⑤证据合法性的具体内容。

第七章 证据的学理分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领会证据分类的概念和意义；领会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本证与反证的具体划分及其特征；理解和把握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证据分类概述

识记：①证据分类的概念。

领会：①证据分类与法定证据种类的区别；②证据分类的意义。

（二）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识记：①言词证据的概念及其范围；②实物证据的概念及其范围。

领会：①言词证据的特征；②实物证据的特征。

应用：①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运用。

（三）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识记：①原始证据的概念；②传来证据的概念。

领会：①原始证据的特征；②传来证据的特征。

应用：①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的运用。

（四）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识记：①直接证据的概念；②间接证据的概念。

领会：①直接证据的特征；②间接证据的特征。

应用：①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运用。

（五）本证和反证

识记：①本证的概念；②反证的概念。

领会：①本证与反证的划分意义；②本证、反证与证明责任的关系。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证据学理分类的标准及各种类型证据的涵义；②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

第八章 证据的基本规则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证据规则的概念和意义；领会证据规则的体系及其分类；领会关联性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意见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证据补强规则、瑕疵证据规则的主要内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证据规则概述

识记：①证据规则的概念；②证据规则的分类。

领会：①证据规则的意义；②证据规则的体系。

（二）关联性规则

识记：①关联性规则的概念。

领会：①我国的关联性规则。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识记：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概念。

领会：①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基本内容。

（四）传闻证据规则

识记：①传闻证据规则的概念；②传闻证据的范围。

领会：①传闻证据规则的价值；②传闻证据规则对我国的启示。

（五）意见证据规则

识记：①意见证据规则的概念。

领会：①我国意见证据规则的基本内容。

（六）最佳证据规则

识记：①最佳证据规则的概念。

领会：①我国最佳证据规则的基本内容。

（七）证据补强规则

识记：①证据补强规则的概念；②证据补强规则适用的情形。

领会：①我国证据补强规则的基本内容。

（八）瑕疵证据规则

识记：①瑕疵证据规则的概念。

领会：①瑕疵证据的处理方式；②瑕疵证据与非法证据的联系和区别。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的涵义及主要内容；②证据补强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九章 物证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物证的概念及其分类；领会物证的基本特征；理解对物

证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和方法。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物证概述

识记：①物证的概念。

领会：①物证的分类；②物证的基本特征。

（二）物证的审查判断

领会：①对物证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

应用：①对物证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方法。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物证的基本特征；②对物证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方法。

第十章 书证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书证的概念及其分类；领会书证的基本特征；理解对书证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和方法。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书证概述

识记：①书证的概念。

领会：①书证的分类；②书证的基本特征。

（二）书证的审查判断

领会：①对书证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

应用：①对书证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方法。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书证的基本特征；②对书证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方法。

第十一章 电子数据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电子数据的概念及其分类；领会电子数据的基本特征；理解对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和方法。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电子数据概述

识记：①电子数据的概念。

领会：①电子数据的分类；②电子数据的基本特征。

（二）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

领会：①对电子数据关联性的审查判断；②对电子数据合法性的审查判断；③对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审查判断。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电子数据的基本特征；②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的基本要点。

第十二章 视听资料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视听资料的概念及其分类；领会视听资料的基本特征；理解对视听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视听资料概述

识记：①视听资料的概念。

领会：①视听资料的分类；②视听资料的基本特征。

（二）视听资料的审查判断

领会：①对视听资料关联性的审查判断；②对视听资料合法性的审查判断；③对视听资料真实性的审查判断。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视听资料的基本特征；②审查判断视听资料的基本要点。

第十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和特征；领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进行审判判断应当遵守的原则。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概述

识记：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

领会：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的特征。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领会：①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进行审判判断应当遵守的原则。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的特征；②审查判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时应当遵守的原则。

第十四章 被害人陈述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被害人陈述的概念及特征；理解对被害人陈述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被害人陈述概述

识记：①被害人陈述的概念；②被害人陈述与证人证言的区别。

领会：①被害人陈述的特征。

（二）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领会：①对被害人陈述关联性的审查判断；②对被害人陈述合法性的审查判断；③对被害人陈述真实性的审查判断。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被害人陈述的特征；②审查判断被害人陈述的基本要点。

第十五章 当事人陈述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当事人陈述的概念及其特征；领会当事人自认的概念、构成要件以及自认的效力、自认的撤回和反悔；领会对当事人陈述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领会司法实践中，认定当事人陈述的标准。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当事人陈述概述

识记：①当事人陈述的概念。

领会：①当事人陈述的特征。

（二）当事人的自认

识记：①当事人自认的概念；②当事人自认的构成要件。

领会：①自认的效力；②自认的撤回和反悔。

（三）当事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领会：①审查判断当事人陈述的基本要点；②认定当事人陈述的标准。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当事人陈述的特征；②审查判断当事人陈述的基本要点；④自认的构成要件；④自认的效力。

第十六章 证人证言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证人证言的概念及其特征；领会证人的资格及其权利、义务；理解对证人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和注意事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证人证言概述

识记：①证人证言的概念。

领会：①证人证言的特征。

（二）证人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识记：①证人的资格。

领会：①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领会：①证人证言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证人证言的特征；②证人的权利和义务；③证人证言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

第十七章 鉴定意见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鉴定意见的概念、特征以及分类；领会鉴定人的资格及

其权利、义务；领会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领会对专门性问题报告和事故调查报告的审查判断。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鉴定意见概述

识记：①鉴定意见的概念；②鉴定意见的特征。

领会：①鉴定意见的分类。

（二）鉴定人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识记：①鉴定人的资格。

领会：①鉴定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三）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领会：①鉴定意见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②对专门性问题报告和事故调查报告的审查判断。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鉴定意见的特征；②鉴定人的资格、权利和义务；③鉴定意见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

第十八章 笔录类证据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概念及其特征；领会对笔录类证据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领会现场笔录的概念、特征及对现场笔录的审查判断。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识记：①勘验、检查的概念；②辨认笔录的概念；③侦查实验笔录的概念。

领会：①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特征；②勘验检查笔录、辨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判断。

（二）现场笔录

识记：①现场笔录的概念；②现场笔录的特征。

领会：①对现场笔录进行审查判断的基本要点。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特征；②勘验检查笔录、辨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判断。

第十九章 证明概述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证明的概念、类型及特征；领会证明的基本构成要素。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证明的概念和特征

识记：①证明的概念。

领会：①证明的类型；②证明的特征。

（二）证明的构成要素

领会：①证明的基本构成要素：证明对象、证明主体、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程序、证明方法、证据规则。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证明的特征；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③证明的基本构成要素。

第二十章 证明对象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证明对象的概念、范围和特征；领会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大诉讼形态中的具体证明对象。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证明对象概述

识记：①证明对象的概念。

领会：①证明对象的范围；②证明对象的特征。

（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领会：①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②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③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证明对象的特征；②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

大诉讼形态中的具体证明对象。

第二十一章 证明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证明责任的概念及证明责任的性质；理解并把握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大诉讼形态中的证明责任的具体规定。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证明责任概述

识记：①证明责任的概念。

领会：①行为责任与结果责任的联系与区别；②证明责任的性质。

（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应用：①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②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③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行为责任与结果责任的联系与区别；②证明责任的性质；③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大诉讼形态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第二十二章 证明标准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证明标准的概念及证明标准的功能；领会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大诉讼形态中的具体证明标准。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证明标准概述

识记：①证明标准的概念。

领会：①证明标准的功能。

（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应用：①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②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③我国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证明标准的功能；②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

大诉讼形态中的具体证明标准。

第二十三章 证明环节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证明环节的内涵及意义；领会取证的概念和特征、取证的基本要求及取证的基本方法；领会证据保全的概念、程序及证据保全的措施；领会举证的概念、特征及举证的基本方式；领会举证期限及其主要内容；领会证据开示或交换的概念及其相关规定；领会质证的概念、意义及质证的基本模式、基本要素；领会质证的顺序和要求；领会认证的概念、特征及认证的内容；领会三大诉讼法在认证要求上的共性与差异；领会认证的分类及认证的方法。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证明环节概述

识记：①证明环节的概念。

领会：①证明环节的意义。

（二）取证

识记：①取证的概念、特征；②证据保全的概念。

领会：①取证的基本要求；②证据保全的程序。

应用：①取证的基本方法；②证据保全的措施。

（三）举证

识记：①举证的概念、特征；②举证时限的概念；③证据开示的概念。

领会：①举证的基本方式；②证据开示的具体规定。

应用：①举证时限的具体规定。

（四）质证

识记：①质证的概念；②质证的特征。

领会：①质证的意义；②质证的基本模式；③质证的基本要素。

应用：①质证的顺序和要求。

（五）认证

识记：①认证的概念、特征。

领会：①认证的内容；②三大诉讼法在认证要求上的共性与差异；③认证的分类。

应用：①认证的方法。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证据保全的概念、程序及证据保全的措施；②举证时限的具体规定；③质证的基本模式；④证据开示的具体规定；⑤三大诉讼法在认证要求上的共性与差异。

第二十四章 证明方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证明方法的概念、特征及分类；领会推定的概念和意义、推定的分类；领会推定的具体适用；领会司法认知的概念、特征、功能及范围；领会司法认知的具体程序；领会印证的概念、特征及印证证明的适用弊端；领会经验法则的概念、特征与分类；领会经验法则的具体运用。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证明方法概述

识记：①证明方法的概念；②证明方法的特征。

领会：①证明方法的分类。

（二）推定

识记：①推定的概念。

领会：①推定的意义；②推定与相关概念的关系；③推动的分类。

应用：①推定的具体适用。

（三）司法认知

识记：①司法认知的概念；②司法认知的特征。

领会：①司法认知的功能；②司法认知的范围。

应用：①司法认知的程序。

（四）印证

识记：①印证的概念；②印证的特征。

领会：①印证证明的适用弊端。

（五）经验法则

识记：①经验法则的概念；②经验法则的特征。

领会：①经验法则的分类；②司法认知的范围。

应用：①经验法则的具体运用。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重点和难点：①推定的具体适用；②司法认知的功能、范围和程序；③对推定、经验法则的具体适用；④印证证明的适用弊端。

IV 关于大纲的说明与考核实施要求

一、自学考试大纲的目的和作用

《证据法学》考试大纲是根据法学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而确定。其目的是对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课程考试命题进行指导和规定。

《证据法学》考试大纲明确了本课程学习的内容以及深广度，规定了本课程自学考试的范围和标准。因此，它是编写证据法学自学考试教材和辅导书的依据，是社会助学组织进行自学辅导的依据，是考生学习教材、掌握课程内容知识范围和程度的依据，也是进行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

二、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关系

《证据法学》考试大纲是进行学习和考核的依据，教材是学习掌握课程知识的基本内容与范围，教材的内容是大纲所规定的课程知识和内容的扩展与发挥。大纲与教材所体现的课程内容基本一致。

三、关于自学教材

本课程使用教材为：《证据法学》，潘金贵主编，法律出版社，2022年。

四、关于自学要求和自学方法的指导

《证据法学》大纲的课程基本要求是依据法学专业考试计划和专业培养目标而确定的。课程基本要求还明确了课程的基本内容，以及对基本内容掌握的程度。基本要求中的知识点构成了课程内容的主体部分。因此，课程基本内容掌握程度、课程考核知识点是本课程考试、考核的主要内容，有关人员和机构可以据此有针对性地开展自学和助学。

为有效地指导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本大纲已指明了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在章节的基本要求中一般也指明了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

五、应考指导

1. 如何学习

周全的计划和组织是学习成功的法宝。具体要做到以下几点：①在学习时，

一定要跟紧课程并完成作业。②为了在考试中做出满意的回答，必须对所学课程的内容有很好的理解。③可以使用“行动计划表”来监控学习的进展。④阅读课本时最好做读书笔记，如有需要重点主要的内容，可以用彩笔来标注。如：红色代表重点；绿色代表需要深入研究的领域；黄色代表可以运用在工作之中的知识点。还可以在空白处记录相关网站、文章等。

2. 如何考试

一是卷面要整洁。评分教师只能为他能看懂的内容打分，而书写工整、段落与间距合理、卷面赏心悦目有助于教师评分。二是在答题时，要回答所问的问题，而不能随意地回答，要避免超过问题的范围。

六、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 社会助学者应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和考核要求，认真钻研指定教材，明确本课程与其他课程不同的特点和学习要求，对考生进行切实有效的辅导，引导他们防止自学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偏向，把握社会助学的正确导向。

2. 正确处理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的关系，努力引导考生将识记、领会与应用联系起来，有条件的应适当组织考生开展科学研究实践，学会把基础知识和理论转化为应用能力，在全面辅导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和提高考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要正确处理重点和一般的关系。课程内容有重点与一般之分，但考试内容是全面的。社会助学者应指导考生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掌握全部考试内容和考核知识点，在此基础上突出重点。总之，要把重点学习与兼顾一般相结合，防止孤立地抓重点，甚至猜题、押题。

七、对考核内容的说明

1. 本课程要求考生学习和掌握的知识点内容都作为考核的内容。课程中各章的内容均由若干知识点组成，在自学考试成为考核知识点。因此，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中所规定的考试内容是以分解为考核知识点的方式给出的。由于各知识点在课程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知识自身的特点不同，自学考试将对各知识点分别按四个能力层次确定其考核要求。

2. 在考试之日起6个月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都将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

的，应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命题时也会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科技文化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的变化予以体现。

八、关于考试命题的若干规定

1. 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根据本大纲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和考核要求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核要求，不能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考试命题要覆盖到各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

2. 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识记占 40%，领会占 50%，应用占 10%。

3. 本大纲各章所规定的课程内容、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知识细目，都属于考核的内容。考试命题既要覆盖到章，又要避免面面俱到。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章节的重点，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

4. 命题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考核目标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要求。命题应着重考核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对基本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不应出与基本要求不符的偏题或怪题。

5. 要合理安排试题的难易程度，试题的难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和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 2:3:3:2。

6.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评分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考生只准携带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铅笔、圆规、直尺、三角板、橡皮等必需的文具用品，不可携带计算器。

7. 本课程考试试卷中可能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

附录 题型举例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律事先对证据的形式、范围和证明力作明确规定，法官只能依照法律规定作出机械判断的证据制度是（ ）。

- A. 神示证据制度
- B. 法定证据制度
- C.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 D. 实事求是证据制度

参考答案：B

2. 在刑事公诉案件中，承担证明责任的诉讼主体是（ ）。

- A. 人民检察院
- B.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C.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
- D. 代理律师和辩护律师

参考答案：A

二、名词解释题

1. 自认

参考答案：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对自己不利的事实，承认其为真实的陈述。

三、简答题

1. 简述推定的法律特征。

参考答案：

- (1) 推定本身不是证据，也不是证据方法，而是一种证明方法或证据法则；
- (2) 推定既要有前提事实，又要有推定事实，它是沟通二者关系的桥梁；
- (3) 允许当事人提出反证予以推翻。

四、论述题

1. 试述证人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

参考答案：

证人的诉讼权利有：

(1) 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提供证词的权利，证人如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有权要求法庭为其提供翻译人员；

(2) 有要求宣读、查阅、补充、更正自己证言笔录的权利；

(3) 有因作证耽误工作而请求给予适当补偿或报酬的权利，如误工工资、误工补贴、差旅费等；

(4) 有请求人民法院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权利，鉴于目前打击报复证人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证人因作证致使自身的名誉、人身和财产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实际情况，立法上可以考虑设立“事后保障”机制；

有诉讼权利必有诉讼义务，证人的诉讼义务有：

(1) 按时出庭的义务；

(2) 如实向法庭陈述并回答质询的义务；

(3) 有保守国家机密的义务。

五、案例分析题

1. 案例：A 作为 C 的法定代理人起诉 B，要求确认 B 是 C 的亲身父亲，并要求 B 给付抚养费。B 进行答辩时否认是 C 的亲身父亲，也拒绝给付抚养费。A 向法院提交了其现任丈夫 D 与 C 的亲子鉴定，证明 C 与现任丈夫无血缘关系，并同时向法院申请要求 B 与 C 之间进行亲子鉴定。但 B 坚决不同意。法院认为，B 不同意做亲子鉴定，法院不能强制其进行鉴定。由于没有亲子鉴定结论，不能证明 B 与 C 存在血缘关系，即不能认为 B 是 C 的亲身父亲，于是判决驳回 A 的诉讼请求。

你对该案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有何看法？为什么？

参考答案：

- (1) 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是错误的，法官适用证据规则错误，证明责任分配不当；
- (2) 本案涉及到当事人实施证据妨碍行为的证明责任的分配问题，B 拒绝进行亲子鉴定，致使案件事实无法查明，实施了妨碍证据行为，据此应当认定对方当事人的主张为真实，即认定 B 是 C 的亲身父亲。